

法官保留，就直接把人押進去拘留，拘留的時間長達我們完全不能忍受的程度。接下來呢？公安拘留之後呢？還要經過公安立案，等公安立案以後再交到他們的檢察院，可是檢察院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起訴，所以他們的人身自由完全沒有辦法得到一個適切的保障。而且很明顯的，當他們被押解回中國的第一天就受到這樣的處遇，所以我們實在很難期待，縱使裡面有一些人可能因為證據不足，可能因為涉案嫌疑不夠，即使是這樣，我們也很難期待他們可以得到無罪的判決，關於這一點，我們這些有實務經驗的人都很清楚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你們現在要派檢察官到中國，能夠爭取到什麼成果？不管是合於國際的人權標準，還是合於我國已經內國法化的兩公約標準，還是合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我國國民的同樣標準。對於這樣的國民待遇原則，當我們面對中國的時候，我們要如何和他們進行協商？關於這一點，部長，麻煩你要站在保障國民基本權的立場。

羅部長瑩雪：那當然。

顧委員立雄：要好好去思考，對不對？

羅部長瑩雪：是。

顧委員立雄：可是呢？從我們和中國大陸簽定的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內容看起來，現在只要有他們公安的筆錄，我們就會拿來這邊定罪，杜氏兄弟就是僅憑公安的筆錄，被你下令槍斃。

羅部長瑩雪：不是，不是僅憑公安的筆錄，不過這一個提案我們是贊成的。

主席：好，針對這個提案沒有其他意見，C 提案通過。

尤委員美女：不只是贊成，你們要確實去做，不要只在口頭上贊成。

羅部長瑩雪：贊成就是表示我們會努力去做。

主席：處理 D 案。

段委員宜康：心平氣和的通過。

主席：好，D 案通過。針對 B 提案，本席要說明一下，因為本席要和大家溝通一個想法。還有一個 E 提案，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？如果沒有，我們就照案通過。

B 提案是更改會議程序，本席要和各位委員及段委員溝通一下，如果排訂的議程都可以提出來臨時更改，那排案的召委不知道還剩下什麼權力？所以拜託一下。

段委員宜康：剩下本席對你的尊重啦！因為對你的尊重，所以本席把這個提案撤回。

主席：謝謝。

段委員宜康：但是呢？既然我們通過譴責案，以及要求行政院撤換法務部部長的案子，主席，你不要負責監督行政院撤換法務部部長這個任務？

主席：這部分在提案裡面已經建議了，而且本席也沒有這個職權，我們就按照通過的提案來做。接下來要繼續審查……

段委員宜康：雖然我們心平氣和地通過這個決議，但是本席知道部長一定不服氣，本席不是要和你吵架，本席是要請教部長，因為本席還是很在意一件事情，剛才包括蔡易餘委員、顧立雄委員也一直反覆在問，所以本席要再向部長請教一次，你對我們現有的司法工具，就是刑法的法條，到底有什麼不滿？